（第9次）

2020年11月27日 审签人：张庆华

关于人防设计、监理企业“双随机”

检查工作方案

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和省人防办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企业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实细则》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企业随机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定于2020年12月在全省开展人防工程设计、监理单位“双随机”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检查目的

“双随机”检查以人民防空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范为依据，规范企业从业行为，督促从业企业履行质量主体责任。通过检查，进一步增强设计、监理企业的质量主体责任意识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，不断提高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和监管水平。

二、检查企业名录

本次检查的对象拟在我省人防设计、监理从业企业列表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设计企业抽取比例为10%，随机抽取6家，监理企业抽取比例为5%,随机抽取10家。

三、检查形式和内容

检查采取听汇报、查阅相关证书及工程资料、检查工程现场等形式，实体质量检查采取抽查的方式，检查项目由检查人员在企业2019～2020年承接的项目中现场抽取确定。检查情况现场记录由执法人员和被查对象签字确认。检查结果将进行公示。

设计企业：一是企业资质情况，包括技术人员配备、工作制度、内部校审流程等情况；二是取得资质以来工作开展情况，是否在规定的资质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，现场抽查1个在建工程的设计情况。

监理企业：一是企业资质资格情况，包括人防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及工程监理资质是否符合要求；二是企业的从业情况，包括现场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及监理业务工作开展情况，现场抽查1个在建工程监理情况。

四、检查人员

检查人员拟从全省人防系统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，必要时抽取设计院相关专家参加，对每家企业的检查至少由两名执法人员同时参加。建议工程处负责设计、监理管理的人员参加，法宣处派执法监督人员参加。